



股票简称:萤石网络

股票代码:68847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的报告期均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自2021年1月8日起的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3,773,53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4.8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投资者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2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603486.SH	科沃斯	3.5062	3.2561	81.91	23.37	25.16
688169.SH	石头科技	14.9697	12.7036	266.68	17.81	20.09
688036.SH	极米科技	6.9071	6.1296	187.60	27.16	30.61
601360.SH	三六零	0.1263	0.0851	6.86	54.33	80.58
602688.SH	王府井	0.3102	0.2836	10.36	33.40	36.53
1691.HK	小米集团-W	0.8418	0.7935	8.42	10.00	10.61
1810.HK	小米集团-W	0.8507	0.3992	10.05	11.81	25.17
	平均值				25.41	32.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12月13日)总股本。

注2:换算汇率为2022年12月1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9714元。

注3:各项数据计算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28.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0.8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华为、小米集团等大型科技公司利用自身在智能手机领域的规模优势和物联网云平台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品类,发展智能家居业务生态;各类智能家居产品的代表性企业市场份额的竞争日益加剧,相关企业通过打造自有云平台探索增值服务,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下游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

智能家居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是单品之间互联互通,因此不同品牌、不同品类产品之间将在物理上互联、在数据上互通,这需要智能家居的相关产业链的延伸,智能家居行业有望从单品的竞争发展至平台和生态体系的竞争,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将重点竞争物联网云平台的主导权和运营权。截至2022年6月末,萤石物联网云平台接入IoT设备数超过1.82亿台,其中视频类IoT设备数量约1.5亿台,萤石物联网云平台用户数量突破1亿名,月活跃用户近4,000万名,“萤石视频”应用拥有行业内前两位的月度活跃用户数量。发行人的物联网云平台已经建立了一定的规模优势,但对比华为、小米、涂鸦智能等竞争对手,在设备接入数量、产品类型丰富度等方面仍存在部分劣势。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接入云平台的设备规模,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生态体系,丰富设备接入的品类,并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云平台服务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本公司通过萤石物联网云平台为消费者用户提供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等服务,涉及系统安全、信息保护。物联网开放环境存在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出现公司出现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

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若未来公司相关相关法规未能有效运行或数据安全安全保障技术未能及时更新,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造成了个人信息泄露或不当使用,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个人、信息主体投诉,甚至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当公司用户不当使用公司产品或服务,发生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事件时,如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时违反了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可能需向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商品的金额分别为183,163.63万元、34,669.51万元、26,202.16万元和8,775.99万元,占各期采购物料总额比例分别为99.57%、17.34%、9.34%和9.63%;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5,722.90万元、5,721.12万元、5,506.49万元和3,010.37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21,523.25万元、52,438.80万元、52,733.11万元和28,114.8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0%、17.03%、12.44%和13.44%;公司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亦为海康威视的信息系统,公司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授权使用信息系统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海康威视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海康威视无法继续提供上述服务或商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2840号文,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6号文)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A股股本为56,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8,377,253.38万股于2022年12月2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萤石网络”,证券代码为“688475”。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三)股票简称:萤石网络,扩位简称:萤石网络

(四)股票代码:688475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562,5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12,5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3,773,538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78,726,462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23,534,886股,其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获配股数为3,375,000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0%;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为20,159,886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7.92%。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5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91,57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07%,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84%。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62,500,000股,上市时市值约为人民币161.83亿元,本公司2020及2021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27,175.03万元以及39,661.6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EZVIZ Network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海青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费类智能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非广播电视)、电视、报刊出版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化生活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

所属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传真:0571-86393713

电子邮箱:IR@ezvizlife.com

董事会秘书:邵航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6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截至2022年6月30日,海康威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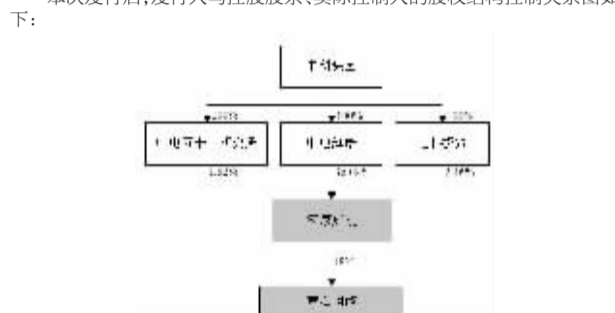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2796106P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3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上市)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28日
上市代码	002415.SZ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943,320,871.90万元
实收资本	943,320,871.9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Ⅱ、Ⅲ类射线装置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用同位素外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消费类智能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种作业(机器人)操作资格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及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制造业;电气信号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和存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环境保护监测;从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营利性培训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海康威视系面向政府和大型企业中,以视觉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的提供商,业务聚焦于综合安防、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智慧综合生态,为公共安全领域用户、企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致力于构建云边端融合、信息融合、数据融合的智能城市和数字化企业、服务融合的信息系统(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子、存储硬盘、红外夜视设备、消防设备等技术储备等等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科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36.08%的股份,通过其下属中电五十二研究所持有海康威视1.92%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持有海康威视2.46%的股份,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46%的股份,为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通过海康威视

间接控制发行人6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电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89C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25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雄雄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 and 电子产品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承担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访、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以及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相关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持股情况
1	蒋海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966,92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2	郭东旭	董事	2021年10月12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10,761.71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54,31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3	金逸	董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1,067.5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58,638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4	浦世亮	董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64.25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64.2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5	陈俊俊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无
6	方刚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无
7	葛伟军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0日-2024年6月22日	无
8	徐弘光	监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29,227.11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62,14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9	杨顺	监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3,485.4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21.16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0	王丹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0,072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14,677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1	金升阳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138,01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2	郭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0.09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131.58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13	李兴波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23日-2024年6月22日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1,253.7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比例×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即27,000万股)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金钟阳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54,49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2	明旭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5,62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3	李凯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36,37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4	李朝楠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52,87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5	苏辉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4,048万股股份,通过参与海康威视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发行人28.26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6	陈冠兰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5,085.9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7	郑建平	产品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3,505.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8	葛迪锋	研发总监	未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27,765万股股份对应的权益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海康威视股份和/或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参加海康威视员工激励计划间接持有的海康威视股份比例×海康威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即27,000万股)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关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后股权激励及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